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湖北宜化2013年度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服务交易。2013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生额为46,750万元，2013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5,204.22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7,169.1万元，占公司年营业收入额的0.37%；向关联方采购28,035.1万元，占公司年采购总额的1.3%。

2013 年金额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成交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年价格区间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磷矿石	吨/元	280-350
	采购柴油	吨/元	7800-8500
	纯碱	吨/元	1100-1300
	氯化铵	吨/元	450-550
	工业盐	吨/元	190-33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聚氯乙烯	吨/元	6250-6750
	磷酸	吨/元	4800-4900

	钢材	吨/元	3,700-5,5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 运输服务	内部转运	吨/元	3-5
	煤炭等材料运输	吨·公里/元	0.3-0.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生

注册资本：叁千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磷矿采选、加工、销售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大道 27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80429.18 万元，净资产 9144.86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1464.71 万元，净利润-716.78 万元(审计数据)。

2、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红

注册资本：肆亿陆千肆百壹拾肆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纯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住 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镇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707，该公司的相关情况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3、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海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纯碱、氯化铵的生产与销售

住 所：重庆市万州区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湖

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9,653 万元, 净资产 45,552 万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9,472 万元, 净利润 -13,938 万元。

4、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中泽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炼油、冶金及建材机械设备制造、安装, 防腐保温及衬胶施工, 电器仪表制作、安装、调试等

住 所: 宜昌市猓亭桃子冲二组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871 万元, 净资产 11,025 万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11,743 万元, 净利润 1,986 万元(未经审计)。

5、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柒百万元

主营业务: 岩盐开发

住 所: 重庆市万州区沙龙路三段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系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4,055 万元, 净资产 42,578 万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52,180 万元, 净利润 -275 万元。

6、湖北捷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捌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运输及维修

住 所: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沿厂路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系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捷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647.18 万元，净资产 390.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6.41 万元，净利润 22.30 万元(未经审计)。

7、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雄

注册资本:壹亿元

主营业务:塑料型材、板材、管材、门窗制造、销售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设计及安装。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街 40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6887.37 万元,净资产 8,412.01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41,908.33 万元,净利润-2,063.5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纯碱、氯化铵、盐的生产与销售,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需要消耗一定数量的纯碱、盐;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矿采选、加工、销售,并具有柴油经营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消耗磷矿石、柴油。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纯碱、氯化铵、盐、

磷矿石、柴油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是从事化工类机器设备制造与安装的专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湖北捷安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是从事运输的专业公司，系控股股东宜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原材料、产品的顺利运输。

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 PVC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热电有限公司、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的主导产品，该两家公司也是湖北地区最大的 PVC 生产厂家。武汉塑业从本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采购 PVC 符合能够最大限度的节约采购成本，降低运输费用。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于 2013 年度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关联方关系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80%股权。

3、2013年度湖北宜化通过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1、存于财务公司存款 (1)	79,896,518.74	36,370,854,201.67	36,312,947,838.39	137,802,882.02	4,327,629.04
2、向财务公司借款		580,000,000.00	400,000,000.00	180,000,000.00	1,701,777.78
3、委托财务公司贷款 (2)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1) 存于财务公司存款年初余额变化系因同一控制下合并习水富星煤矿所致；

(2) 委托财务公司贷款系公司子公司通过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4、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贷款、票据、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州证券对湖北宜化 2013 年度发生的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湖北宜化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广州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志龙 _____

石志华 _____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